**集团公司公务车辆保险采购（第二次）竞争谈判采购公告**

集团公司公务车辆保险采购(第二次)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谈判采购活动。

**1 采购项目概况**

1.1项目名称：集团公司公务车辆保险采购

1.2成交供应商数量：【1】家。

**2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**

2.1采购内容：车辆保险服务采购（具体采购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附件）。

2.2服务期限：叁年。

2.3服务地点：宜宾市。

**3 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3.1供应商应**提供依法**登记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证明材料（如营业执照），并且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（成立不足三年的为成立以来）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满足以下要求。

3.1.1资质要求：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财产保险经营许可；

3.1.2财务要求：无；

3.1.3业绩要求：无；

3.1.4信誉要求：2017年至2020年期间，没有因财产保险业务受过银保监会处罚；

3.1.5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员要求：无

3.1.6其他要求：无

3.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3.2.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3.2.2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；

3.2.3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3.3**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**。

**4 采购文件的获取**

**4.1获取采购文件需以下材料：**

（1）加盖单位印章的介绍信

（2）加盖单位印章领取人身份证明

（3）资料费银行转账凭证**（如使用法人或授权人名义转帐，须注明单位名称。）**

（4）填写完整的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文件资料费表格（格式详见附件）

凡有意参加谈判者，请于【 2021年05月27日至2021年05月31日17时30分】将4.1款规定资料扫描并合并成一份电子文档后发送至我司邮箱（电子邮箱：qyswztb@qq.com），我司收到合格的报名资料后，将招标文件发送至各投标人指定邮箱。

**4.2资料费** 【100.00元，大写壹佰元（售后不退）】。

**4.3交款方式：**通过转账方式支付。

收款单位：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宜宾长江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2314 5052 0902 2102 569

跨行转账有到账延迟可能，请供应商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前1-2天交纳。

转账时请在转账凭证上注明：集团公司公务车辆保险采购**。**

4.4因供应商所提供资料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（注：如未收到采购人发送的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，请及时致电告知。）

**5 响应文件递交和谈判**

（1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响应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【2021年06月04日09时30分】。

（2）响应文件递交方式：现场递交。

（3）递交地点为：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（宜宾市南岸路源街1号）。

（4）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（5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，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【2021年06月04日09时30分】，与每一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，谈判地点为递交地点。

**6 发布公告媒介**

本竞争谈判采购公告在宜宾市E路阳光和采购人网站上同时发布。

**7 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采购人地址：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路源街1号

联 系 人：周女士

联系电话： 0831-2331316

电子邮箱：qyswztb@qq.com

2021年5月26日

附件：

**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文件资料费**

日期：2021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【集团公司公务车辆保险采购(第二次)】项目 |
| 资料费 | ￥1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元整） |
| 单位名称 | 　 |
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 |
| 联系电话： | 电子邮箱： |
| 注：无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，此费用不退。 |